

证券代码：002014

证券简称：永新股份

**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 2013-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**  
**核查意见**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3-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 2013-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

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不存在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，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黄山永新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 0 一 二 年 十 月 二 十 一 日